

评标细则

一、本项目设计采用综合评估法

二、评分细则

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
一、技术标（65 分）（明标）	
1、技术标（65 分）	总体设计思路 15 分
	污水管平面设计 15 分
	污水管剖面设计 15 分
	提高污水管网施工质量，防止出现管涌、流砂现象等技术处理方案和措施等 10 分
	后续服务工作计划 5 分
	合理化建议 5 分
二、商务标评审（15 分）	
1、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（2 分）	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（不含后勤保障人员）不少于 5 人。 注：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。
2、项目负责人（8 分）	基本要求：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，5 年及以上相关设计经验，达到得 2 分，
	加分原则（最高分为 6 分，超过的不再加分）：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（给水排水）工程师的加 2 分，同时每主持过 1 项类似污水管网工程设计（污水管径 d800 以上，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）的加 2 分，最多加 4 分。

3 专业负责人（5 分）	基本要求：工程师（专业负责人应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资格），5 年以上相关设计经验，达到得 2 分，达不到得 0 分。
	加分原则（最高分为 3 分，超过的不再加分）：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 1 分，同时每主持过 1 项类似污水管网设计（污水管管径 d800 以上，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）的加 2 分。
三、投标报价（20 分）	
投标价格（20 分）	以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设计费为评标基准价，设计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 20 分，其他设计费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%扣 1 分，不足 1%的，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（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）。

注：技术评委在 5 人及 5 人以上的，技术标取所有成员中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；在 5 人以下（不含 5 人）的，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。

四、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招标单位。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。

招标人：无锡市锡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